

收文編號：1060006005

議案編號：1060517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8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邊境人力配置至今仍有不足，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62001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61 項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邊境人力配置至今仍有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研擬查驗人力充實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五)之第 61 項主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承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食品及相關產品邊境查驗」業務，至 106 年 2 月止，人力已由 43 人增加至 72 人，並積極就法規制度、業務執行面及人力運用面多方進行調整，並視業務量進行整體彈性調度支應，提升查驗人力效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